（上接B102版）

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5.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半亭基地项目	否	30,200.00	27,286.72	3,237.16	14,786.69	54.19%	2015.06		注2	否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1,429.66	6,610.03	73.44%	2014．12	5,312.32	是	否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00.00	7,500.00	65.24	6,622.05	88.29%	2013.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00.00	43,786.72	4,732.06	28,018.77	63.9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半亭基地项目承诺投入27,286.7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14,786.69万元，主要原因是： A、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完工，但是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低于该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 B、部分设备款尚未支付； C、该项目于2015年6月30日完工投产，辅底流动资金大部分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辅底流动资金。 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7,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622.05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设备款。 3.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9,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610.03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额主要系工程尾款尚未支付所致，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检测中心两栋大楼，并购置各类试验检测设备等，其中：项目中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由原来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黄河街北地块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及各类相应试验检测设备购置、安装，变更为利用威海市环翠区辛亭镇韩家滩厂家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现有场地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变更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将相关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安装到辛亭现有的试验检测车间。 2012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即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半亭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没有变化，仅变更该项目的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利用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已建成的生产二厂厂房，将裏投项目中的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设备变更到生产二厂，该裏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约定》，根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变更合去除和增加该项目部分设备。 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裏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基于对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进一步论证的基础上，对中卓时代裏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予以调整，调整部分设备投资，并扩建项目原有的总装车间厂房面积，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裏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辛亭基地裏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辛亭基地裏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辛亭基地裏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论证，为了确保生产厂房的顺利投产和辛亭基地裏投项目整体进度，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将前期变更到生产二厂的部分设备一部分裏投到辛亭基地、一部分部分变更到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生产化配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裏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裏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64.66万元，其中：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300.91万元；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963.75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1）汇所综字第4-038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还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月14日，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没有及时将款项还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还还。 2015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还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还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10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还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还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和《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截止2014年7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理财金2,000万元及收益全部还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理财金3,000万元及收益全部还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880,410.96元全部还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9天，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75,589.04元全部还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存在募投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年7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月14日，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没有及时将款项还还到募集资金账户，直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自查时发现此问题，公司即刻通知项目公司还还，并将该资配投告给保荐代表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及山东证监局监管员。截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还还。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半亭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项目已经如期完工投产，尚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2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2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2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雷日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款	否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22.62	7,922.62	7,922.62	7,922.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922.62	59,922.62	59,922.62	59,922.62	100.00%	－		－	－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22.62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	2,085.80	0	2,085.80	100%	2013.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总装车间扩建及其他配套设施	部分设备投资	2,170.00	155.45	970.34	44.72%	201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5.80	155.45	3,056.14	71.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经生期在辛亭生产基地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试验检测车间，用于辛亭生产基地生产产品的试验检测，该车间已经于2010年底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考虑到"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产品研发及试制的试验检测与生产产品的试验检测其部分功能和设备重合，而且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土建尚未开工，为了节省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土建工程投资，加强产品生产现场试验检测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将相关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安装到辛亭基地现有的试验检测车间。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利用现有的以自有资金建成的辛亭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厂房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将减少试验检测中心土建工程投资2,085.8万元；同时在"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试验检测中心大楼新土地上，建设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共需投资2,429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投资34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稳步推进，出现了产销所旺的良好局面，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调整该项目部分设备投资，用于扩大总装车间的生产厂房面积，并对露天料场、露天成品在放场等生产配套设施予以添置，同时，对厂区道路调整、绿化、给排水、采暖、供电管网、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改造。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裏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设备投资节约2,170万元，全部用于中卓时代总装车间扩建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2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3,094,552.50元，利润总额201,079,866.57元，净利润178,113,505.89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811,265.93元。

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1,441,219.15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144,121.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7,249,308.87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24,581,658.7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964,747.34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以股本361,090,1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2015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提示：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认同该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5年公司应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334.38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2015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孟岩、李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16年度资金需求情况，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总量不超过162,850万元人民币，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2016年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授信条件
交通银行	25,000	保证、抵押
威海市商业银行	3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16,350	保证
兴业银行	12,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	保证
中国银行	12,000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	12,000	保证
招商银行	10,000	保证
浦发银行	15,000	信用
其他银行	18,500	信用
合计	162,850	

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对上述银行或新增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6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连续、循环使用。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借款（不超过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宜，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5月4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2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做年度述职报告。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5,7,8,10,1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8,10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6）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泰空投票"。

3. 按票面面值，2016年4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以买入方向应选择"委托价格"。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详见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详见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2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焕然、孟祥凯、全允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